**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

**违 法 事 实**：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公司承包的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万信公司”）厂房维修项目的安全生产缺乏督促检查，对该项目部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实施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针对厂房屋顶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组织相关人员事先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以及未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问题和隐患失察、失管，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行经二重万信公司精装工部仓库屋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隐患未组织排查和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四川犇皕俊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皕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犇皕建筑公司“2020.8.20”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公司承包的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信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万信公司”）厂房维修项目的安全生产缺乏督促检查，对该项目部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实施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针对厂房屋顶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高处危险作业的实际组织相关人员事先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以及未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问题和隐患失察、失管，对该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行经二重万信公司精装工部仓库屋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隐患未组织排查和督促整改，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等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上一年年收入（2019年你在犇皕建筑公司的收入为60000.00元）30%即：人民币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1.8

**处罚决定日期**：2020/12/25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